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8,991	3,905
銷售成本		(392,302)	(3,396)
		36,689	509
其他收入		45,610	1,2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4,351)	28,5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25)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	—
行政開支		(57,924)	(6,7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2,221)	—
融資成本	4	(81,201)	(1,4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625)	22,201
稅項	5	(5,527)	—
本期(虧損)溢利	6	(100,152)	22,20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0.57港仙)	0.32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7	不適用	0.2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881	1,133
預付租賃款	348,683	—
商譽	910,428	—
無形資產	1,630,622	—
可供出售投資	—	18,912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	2,631
	3,732,614	22,676
流動資產		
存貨	392,816	378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754,642	—
其他應收款項	208,888	4,9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208	—
應收貸款	—	48,364
預付租賃款	850	—
持作買賣之投資	90,004	231,351
抵押銀行存款	262,058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672	81,796
	1,915,138	369,868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270	4,952
應付票據	255,87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960,702	—
應付孖展貸款	82,364	51,759
銀行借貸	56,818	—
保養撥備	8,911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6,487	—
	<u>1,651,426</u>	<u>56,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712</u>	<u>313,157</u>
	<u>3,996,326</u>	<u>335,8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786	17,198
儲備	973,428	272,410
	<u>991,214</u>	<u>289,60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44,573	46,225
遞延稅項負債	773,095	—
銀行借貸	227,273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0,171	—
	<u>3,005,112</u>	<u>46,225</u>
	<u>3,996,326</u>	<u>335,8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定為港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州聯合船廠」）（統稱「INPAX集團」），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於收購INPAX集團後，經考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後，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董事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收購INPAX集團當日）更改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由於上文附註1所詳述之業務收購，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下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之既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

業務合併協議如有可能根據或然事件作調整而或然事件的調整很大機會發生及可以可靠地計量，則這調整會於收購日期計入合併成本。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期內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建築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結算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進度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按照與客戶協定之金額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簡明綜合收益報表扣除。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就須履行責任所作之最佳估計計量，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為現值。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價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詮釋，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正)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正)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正)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正)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於境外經營業務的淨投資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正)，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正)會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方式，而有關變動列賬為股本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於收購INPAX集團前原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即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於收購後期間新增造船業務分部。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造船	金屬貿易	證券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收金額	<u>428,219</u>	<u>772</u>	<u>381,682</u>	<u>810,673</u>
收益	<u>428,219</u>	<u>772</u>	<u>—</u>	<u>428,991</u>
分類業績	<u>71,350</u>	<u>(44)</u>	<u>(15,376)</u>	55,930
利息收入				2,94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94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36,134)
融資成本				(81,201)
商譽之減值				<u>(22,221)</u>
除稅前虧損				(94,625)
稅項				<u>(5,527)</u>
期間虧損				<u>(100,15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收金額	3,905	99,205	103,110
收益	3,905	—	3,905
分類業績	387	28,566	28,953
利息收入			99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331)
融資成本			(1,411)
期間溢利			22,201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2,348)	—
應付票據	(6,824)	—
可換股貸款票據	(62,299)	(1,28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5,533)	—
應付孖展貸款	(4,197)	(131)
	(81,201)	(1,411)

在建工程已資本化之融資成本為3,3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包括特別為合資格資產借入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免除兩年外資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外資企業

所得稅減半優惠(「2+3免稅期」)。江州聯合船廠之首個全免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期依然享受全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會使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稅率變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若干免除及扣減於新稅法之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依然適用。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江州聯合船廠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派發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之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約5,527,000港元之撥備。

6. 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3,8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4	78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14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36,134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目：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息收入	2,3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885	383
銀行存款利息	2,091	607
匯兌收益	40,109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00,152)</u>	22,201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款)		<u>1,28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3,4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12,510</u>	6,857,890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貸款票據		<u>2,096,19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4,087</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近年來，金屬貿易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進入了中國造船業務市場。本集團現時從事生產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金屬交易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428.9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9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08.72倍。收入急劇上升，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統稱「Inpax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錄得來自造船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0.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2.20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證券之公平市場價值虧損變動為14.35百萬港元、就本集團於Inpax集團之投資之商譽確認減值22.22百萬港元、就收購Inpax集團所產生之客戶關係所確認之攤銷33.88百萬港元，及作為收購Inpax集團代價之可換股票據之推斷利息開支62.30百萬港元。

造船業務

Inpax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本集團把Inpax集團收購後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造船業務錄得收益428.22百萬元，於扣除無形資產攤銷33.88百萬港元後為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增添約71.35百萬港元之收益。根據Inpax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為624.58百萬港元，而溢利為81.72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原材料成本上漲、船舶設備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導致造船業務之成本增加。該分部之利潤率已下降至約16.8%。董事相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利潤率將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僅有一個供建造船舶之船台。繼兩個新船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投入營運後，本集團之產能於下半年大幅上升。儘管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美利堅合眾國出現之金融危機，中國之船舶製造行業前景依然亮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造船訂單價值約100億港元，而本集團之現有產能已完全獲預訂至二零一一年。

據董事所知，董事估計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一定錄得保證溢利600百萬港元。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Inpax集團之賣家須透過抵銷可換股票據按實際金額基準補償差額。差額之金額估計約為287百萬港元。華南及華東省份發生之雪災對Inpax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業績有不利影響。

金屬交易業務

金屬交易業務產生之收益約0.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1百萬港元下跌約80.31%。與去年同期收益387,000港元相較，金屬交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為44,000港元，屬微不足道。由於利潤率仍然疲弱，故本集團之金屬交易業務經營依然困難。本集團於進行其金屬交易業務時將繼續審慎行事。

證券買賣業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股票市場之波動對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與去年同期收益28.57百萬港元相較，證券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5.38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7.7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百萬港元)，其中262.06百萬港元為已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82.3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孖展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6百萬港元)、56.8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227.27百萬港元為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1,844.57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3百萬港元)，即本金額2,713.00百萬港元之負債部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4,656.54百萬港元除以資產總值5,647.75百萬港元之比率)為82.4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62.06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158.20百萬港元之預付租賃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銀行授出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組合。董事會將於日後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訴訟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3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水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2,894,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造船業取得突破性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前景仍然秀麗。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統計數字所示，世界造船業之新造船舶訂單總數達到約86百萬載重噸，新造船舶訂單數目創出歷來第二高之記錄。由於需求仍然強勁，造船價格仍然高企，因而可抵銷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船舶設備成本上漲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之現有產能已完全預訂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考慮建造新泊位以擴充產能，並投資於研究開發以改善生產效率。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董事預期，全球經濟狀況仍然充滿挑戰。鑑於金屬交易及證券買賣近期出現波動，實難以開拓投資良機。董事將減少金屬市場及證券市場之交易，以避免遇上風險。董事開始關注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情況。

董事考慮採納退出錄得虧損且前景不明朗業務之策略。董事將繼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做好準備把握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i) 守則條文A.2.1

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故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周安達源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令本公司在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

(ii)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彼等並非全體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張希平先生組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nsonintl.com>)。

董事會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張希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